

证券代码：833137

证券简称：通宝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孙建晋

电话：0519-85869138

电子信箱：sunjj@cztbgd.com

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-1 号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6 年(末)	2015 年(末)	本年(末)比上年(末)增减(%)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	269,394,963.41	186,874,971.32	44.16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64,214,943.79	84,039,441.19	95.40
营业收入	215,475,823.84	129,356,255.94	66.58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1,475,049.77	23,850,252.04	115.83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1,198,710.79	23,131,878.76	121.3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534,476.58	1,497,976.57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0.69	39.79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81	1.33	36.0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	-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21	4.20	-23.57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0,000	1.15%	11,000,937	21.47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315,000	1.57%	11,216,875	21.90%
	3、核心员工	740,000	3.70%	1,474,063	2.88%
	4、其它	0	0%	4,462,500	8.71%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,055,000	5.27%	17,109,375	33.40%

	合计				
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	1、控股股 东，实际控 制人	18,690,000	93.45%	33,355,312	65.11%
	2、董事、 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 员	18,945,000	94.73%	34,003,125	66.37%
	3、核心员 工	0	0%	132,188	0.26%
	4、其它	0	0%	117,500	0.23%
	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合计	18,945,000	94.73%	34,120,625	66.60%
总股本		20,000,000		51,230,000	

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 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 持股数	期末持 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
1	刘威	境内自然人	7,600,000	10,271,749	17,871,749	34.89%	13,403,812	4,467,937
2	刘国学	境内自然人	7,520,000	10,034,500	17,554,500	34.27%	13,254,000	4,300,500
3	陶建芳	境内自然人	3,800,000	5,130,000	8,930,000	17.43%	6,697,500	2,232,500
4	常州腾 龙汽车 零部件 股份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0	2,350,000	2,350,000	4.59%	0	2,350,000
5	汤小龙	境内自然人	0	749,000	749,000	1.46%	0	749,000

6	吴玉琴	境内自然人	0	589,500	589,500	1.15%	0	589,500
7	钱丽	境内自然人	0	587,500	587,500	1.15%	0	587,500
8	陈文祥	境内自然人	50,000	67,500	117,500	0.23%	117,500	0
9	孙建晋	境内自然人	50,000	67,500	117,500	0.23%	88,125	29,375
10	吴艳	境内自然人	50,000	67,500	117,500	0.23%	88,125	29,375
合计			19,070,000	29,914,749	48,984,749	95.63%	33,649,062	15,335,687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(一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刘国学、陶建芳系夫妻关系，刘威系刘国学、陶建芳之子。2014年11月18日，刘国学、刘威、陶建芳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（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，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）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，如果双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，以刘国学的意见为准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刘国学，中国国籍，高中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1年6月毕业于常州新桥中学，高中学历。1981年7月至1987年6月，任常州电容器厂职工；1987年8月至1991年5月，任常州先导电子研究所职工；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，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厂长，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27日，历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5年2月28日起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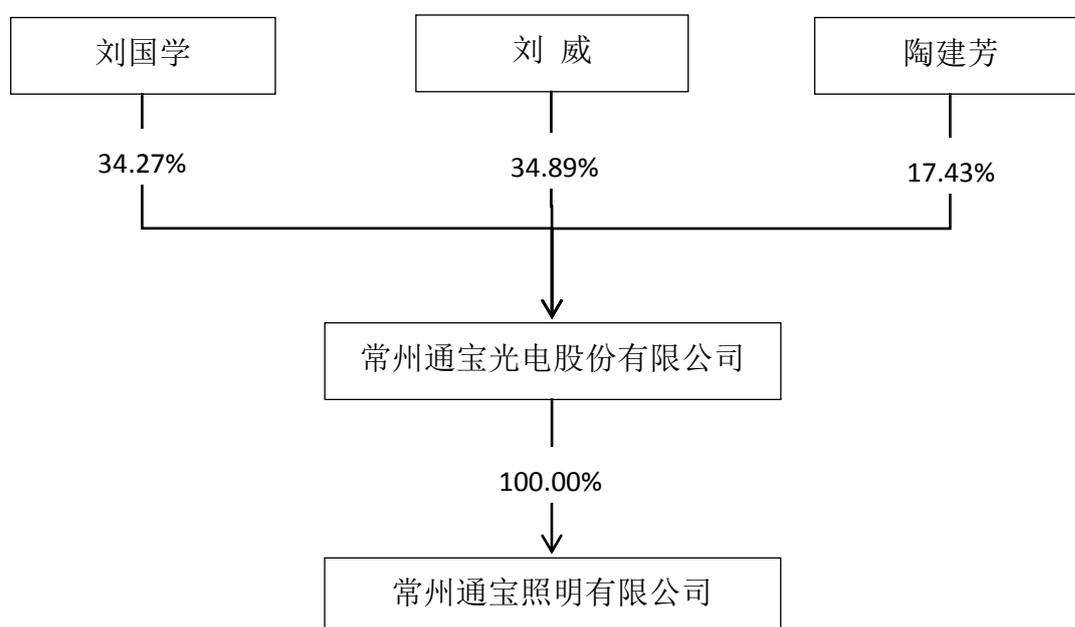
2、股东刘威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国际商务专业，取得硕士学位。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

27 日，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3、股东陶建芳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1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圩塘中学，高中学历。1981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，历任常州国棉一厂职工、车间主任，199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，历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车间主任、会计，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，历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监事，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，情况同控股股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（一）2016 年度经营成果

2016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7.58 万元，同比增长 66.58%；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5867.76 万元和 5147.5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2.91%和 115.83%。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：第一加快公司新品开发速度，并与多个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重要车型，取得明显成效，订单量增加较快。第二进一步理顺公司生产体系和新添置四条全自动进口贴片生产线，解决了瓶颈问题，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，生产单位制造成本降低，毛利率提升，因而公司利润也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快。第三增加优质客户供应量，减少和淘汰信誉差的客户，使客户结构趋于优化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26939.5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6421.49 万元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

- 1、确保营业收入完成 3 亿元，力争 3.2 亿元；
- 2、汽车 LED 模组及灯饰研发中心的建设，投入 2000 万元；
- 3、汽车 LED 大灯及模组装配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(包括工装夹具、模具等)，投入 3200 万元；
- 4、车间仓库智能化改造，投入 2000 万元；
- 5、健全销售管理体系，不断提升团队的综合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为使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的顺利实施和完成，公司预计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增发计划。以上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此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。项目建成后给公司在产品开发、产能释放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等各方面带来新的发展，也会极大的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2017 年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公司在此提醒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，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

异。以上经营计划及主要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4.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1、2016年5月本公司对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补充申报，补提企业所得税1,044,323.56元，主要系补计政策性搬迁补偿所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，导致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少计1,044,323.56元，应交税费少计1,044,323.56元，净利润多计1,044,323.56元，盈余公积多计104,432.36元。更正后，2014年度净利润减少1,044,323.56元。

2、由于上述对2014年度的追溯调整事项，导致2015年3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进行改制折股时，多计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1,044,323.56元。更正后，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减少1,044,323.56元，应交税费增加1,044,323.56元。

3、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存在6,030,409.93元未从库存商品重分类至发出商品列示，库存商品原金额为20,150,999.01元，更正后

为 14,120,589.08 元，发出商品原金额为 5,087,557.72 元，更正后为 11,117,967.65 元。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4.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